

轉移結算書

列印／發出日期：

第 1 部 成員個人資料

成員姓名： 僱主名稱：
 原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的成員帳戶號碼：
 成員地址： 最後受僱日期：

第 2 部 計劃資料

原計劃名稱：
 原受託人名稱：

第 3 部 轉移／付款摘要

轉移個案編號：
 新計劃名稱：
 新受託人名稱：
 新受託人地址：
 轉移款額（HK\$）： 25,000
 轉移日期：
 支付予成員的款額¹（HK\$）： 2,200
 支付款項予成員的日期：
 從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中扣減的轉移費用款額²（HK\$）：

註³：〔新受託人名稱〕於〔新受託人收到第 MPF(S)-P(P)號表格日期〕接獲你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的選擇。
 由於你只可以在每公曆年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該部分權益一次，這表示你於〔年份〕不得作出另一次同類的轉出選擇。

註⁴：〔新受託人名稱〕於〔新受託人收到第 MPF(S)-P(P)號表格日期〕接獲你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的選擇。
 你可以在每公曆年內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該部分權益〔X〕次。截至本結算書發出日期止，你於〔年份〕已作出〔Y〕次這類轉出的選擇。

第 4 部 按供款來源劃分的贖回權益摘要^{5,6}

按 {贖回日期} 的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編號	基金單位數目					贖回價 (HK\$)	款額 (HK\$)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贖回淨額	已扣除的買入差價 ⁷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A01	200	1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000	1,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0
A02	400	20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0,000	10,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1,000	0
總計											36,000		

基金編號說明

A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A02 平穩香港基金

第 5 部 轉移／付款詳情 (HK\$)^{5,6}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總計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贖回款額	11,000	11,0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11,000	不適用
歸屬權益 ⁸	11,000	2,2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2,200	不適用
減：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⁹										0	0	不適用
減：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⁹										0	0	不適用
減：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 ⁹										0	(2,200)	不適用
轉出總額										25,000	0	不適用

第 6 部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 (HK\$)

涵蓋期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款額 (如有資料)

有關計劃成員帳戶的未清繳供款／附加費如能討回，將根據就該帳戶所作的選擇進行轉移¹⁰。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 查詢。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這是支付予成員的款額。這筆款額是「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見第 5 部）的總和。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原有第 154(1)(e)及(3)(d)條規定，轉移結算書內須披露轉移受託人在作出該項轉移前已自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中扣除的任何與該項轉移有關的開支的分項陳述。《規例》第 34 條訂明，只可扣除轉移所招致及容許徵收的必需交易費用，如沒有這筆開支需要扣除，則在此項填寫「0」。
3.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且每公曆年准許這類轉移的次數上限僅為一次，則顯示此方格。
4.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且每公曆年准許這類轉移的次數上限多於一次，則顯示此方格。
5. 第 4 及 5 部表格內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從僱員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從自僱人士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僱主供款」、「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i) 如從個人帳戶轉出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v) 如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6. 如權益轉移不涉及基金贖回，可無須顯示此部。例如，原受託人為成員追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直接把該等款項轉出，而在這過程中並沒有在原計劃認購及贖回基金。
7. 如贖回基金時無須支付買入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轉移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落實該項轉移而出售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8. 受託人須說明在計算歸屬權益時所採用的歸屬比率。如贖回款額已扣除未歸屬權益，受託人可選擇不顯示此項。
9. 如權益轉移不涉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或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或如受託人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或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與轉移程序分開處理，則受託人可選擇刪除這些項目（如適用）。
10.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148B、149、149A 或 149B 條作出的，則無須顯示此句子。